

*7-4-1 課程評鑑計畫(請置入貴校課程評鑑計畫)

四、課程評鑑計畫

桃園市立草漯國中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108 年 6 月 18 日課程法展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6 月 10 日課程法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，確

保課程實施成效。

二、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26801 號函公告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

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
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
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範圍與內容：

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
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
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(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，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

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。)

肆、評鑑人員：

校內組織評鑑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領域召集人及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各一人、並依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。

伍、評鑑實施原則：

一、目標導向、自我評鑑

二、同儕互評、共同成長

三、多元方式、兼重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

四、辦理校內自評，進行內部評鑑。

五、配合教育部、教育局進行外部評鑑。

陸、評鑑實施方式：

一、課程結構評鑑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會員，定期研討以下各項議題之適切性，並作適時

修正。

- 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及分工
- (二) 領域學習節數與開設科目
- (三) 彈性學習課程與運用方式
- (四) 教師授課節數及班群配置方式
- (五) 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

二、課程計畫評鑑：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定期研討，並作適時之修正。

- (一)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的落實
- (二) 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
- (三) 課程統整實施的方法
- (四) 協同教學法與各種教學法之協調與落實
- (五) 教科書之選用與改編、自編教材
- (六) 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
- (七) 領域內縱向連貫及跨領域橫向的統整
- (八) 十大議題融入教學

三、課程實施評鑑檢核表：

- (一)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評鑑檢核表(附表一)
- (二) 領域/科目課程/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(附表二)

柒、評鑑實施時程：

一、課程實施評鑑：由評鑑小組每學年進行一次總結性評量為原則，教學過程中則依需要定期就

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，適時進行

形成性評量，以作及時即時改進。

二、課程結構、課程計畫評鑑以每學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

鑑檢核以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。

捌、評鑑結果之運用：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